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5〕110号)规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与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市县规划,完善规划制度。统筹协调省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申报管理,负责会签或联合上报需报省政府批准的规划,衔接需要安排省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负责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

(二)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研判经济发展趋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三)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省经济运行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

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四)参与分析研究全省财政、金融运行情况,研究提出政府性融资的政策措施,贯彻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组织拟订促进股权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发展和制度建设。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省管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负责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五)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全省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六)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申请中央政府投资、安排省级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和政府核准

的投资项目目录,明确投资审批、核准、审核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统筹平衡涉及省财政性建设资金的项目。安排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政策性贷款建设资金使用方向和省政府政策性投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拟订扩大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建立重大项目社会公开发布制度。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国际合作。牵头组织全省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审批省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概算、初步设计。指导全省工程咨询业发展。

(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自主创新体系、现代市场体系的战略、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工作;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服务业发展,指导和推动服务业载体平台建设,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拟订

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综合协调产业聚集区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统筹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八)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完善空间规划体系。承担组织编制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研究提出全省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中原城市群建设及其他区域空间布局等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监督执行全省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与国家衔接调整进出口总量计划,提出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省级储备计划。

(十)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省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人口政策,参与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民政、残疾人等发展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

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政策的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一)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与低碳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规划布局并协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拟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政策,制订统一的制度、规范和程序,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发展和规范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对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十二)承担全省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责任,起草全省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年度省重点项目选择指导目录;组织对省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实施监督,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全省稽察工作,组织开展重

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指导和协调全省招投标工作，依法对省重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在省人民政府重点项目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重大项目联审联批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和运行协调工作，统筹协调国际通道网络和通关环境建设。

(十四)起草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十五)组织落实国家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全省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六)整合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七)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规定，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河南省价格举报中心)、河南省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机构。管理河南省能源规划建设局，河南省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经济区、省郑汴新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铁路建设协调办公室为临时机构，挂靠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驻郑州航空口岸办事处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的派出机构。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有二级预算单位 11 个。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 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本级
- 2、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 3、河南省信息中心
- 4、河南省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
- 5、河南省工程咨询中心
- 6、河南省工业情报标准信息中心
- 7、河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 8、河南省节能监察局
- 9、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
- 10、河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 1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6,10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2,695.7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120.70	三、国防支出	30	57.91
四、经营收入	4	4,424.59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103.09
六、其他收入	6	129.3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1.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434.9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53.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30.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27.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0,780.01	本年支出合计	50	26,614.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50.65	结余分配	51	1,230.0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609.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6,596.09
	26			53	
总 计	27	34,440.59	总 计	54	34,44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02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0,780.01	26,105.37		120.70	4,424.59		129.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86.56	22,211.91		120.70	4,424.59		129.3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6	5.2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26	5.2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847.30	22,172.65		120.70	4,424.59		129.36
2010401	行政运行	7,702.43	7,667.76					34.6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5.90	1,745.90					
2010403	机关服务	573.42	146.13			427.29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00	1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76.04	176.04					
2010409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554.00	55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782.69	2,518.12			3,169.89		94.6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302.82	9,354.70		120.70	827.42		
20132	组织事务	34.00	34.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0	34.00					
205	教育支出	103.10	103.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3.10	103.1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3.10	103.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00	11.00				
20606	社会科学	11.00	11.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11.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3.43	2,493.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39.66	2,439.6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98.23	998.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1.41	391.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0.02	1,050.02				
20808	抚恤	53.77	53.77				
2080801	死亡抚恤	53.77	53.7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4.19	654.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4.19	654.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62	505.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20	139.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37	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74	631.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74	631.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74	631.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614.49	14,183.84	9,229.37		3,201.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95.74	10,464.55	9,029.90		3,201.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6	5.2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26	5.2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628.73	10,459.29	8,968.15		3,201.29	
2010401	行政运行	7,701.60	7,662.71	38.8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5.01		1,755.01			
2010403	机关服务	538.13	146.13			392.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00		1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74.81		174.81			
2010409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554.00		55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4,625.61	2,650.45			1,975.1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269.55		6,435.43		834.13	

20132	组织事务	61.75		61.7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75		61.75		
203	国防支出	57.91		57.91		
20306	国防动员	57.91		57.91		
2030602	经济动员	57.91		57.91		
205	教育支出	103.09	3.20	99.8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3.09	3.20	99.89		
2050803	培训支出	103.09	3.20	99.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00		11.00		
20606	社会科学	11.00		11.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11.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4.97	2,434.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1.20	2,381.2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88	996.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6.28	386.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8.04	998.04			
20808	抚恤	53.77	53.77			
2080801	死亡抚恤	53.77	53.7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3.20	653.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3.20	653.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63	504.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20	139.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37	9.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67		30.67		
21103	污染防治	20.00		20.00		
2110301	大气	20.00		2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67		10.6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67		1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91	627.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91	62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91	62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4 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10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9,186.83	19,186.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57.91	57.9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103.09	103.0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1.00	11.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434.97	2,434.9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53.20	653.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30.67	30.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27.91	627.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6,105.37	本年支出合计	49	23,105.58	23,105.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558.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6,558.68	6,558.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558.89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29,664.26	总计	54	29,664.26	29,66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3,105.58	14,035.81	9,069.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86.83	10,316.53	8,870.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6	5.2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26	5.2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119.82	10,311.27	8,808.55
2010401	行政运行	7,656.75	7,656.7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5.01		1,755.01
2010403	机关服务	146.13	146.13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00		1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74.81		174.81
2010409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554.00		55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508.38	2,508.3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314.73		6,314.73
20132	组织事务	61.75		61.7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75		61.75
203	国防支出	57.91		57.91

20306	国防动员		57.91		57.91
2030602	经济动员		57.91		57.91
205	教育支出		103.09	3.20	99.8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3.09	3.20	99.89
2050803	培训支出		103.09	3.20	99.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00		11.00
20606	社会科学		11.00		11.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11.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4.97	2,434.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1.20	2,381.2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88	996.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6.28	386.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8.04	998.04	
20808	抚恤		53.77	53.77	
2080801	死亡抚恤		53.77	53.7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3.20	653.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3.20	653.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63	504.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20	139.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37	9.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67		30.67
21103	污染防治		20.00		20.00
2110301	大气		20.00		2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67		10.6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67		1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91	627.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91	62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91	62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71.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8.4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3.58
30101	基本工资	2,838.77	30201	办公费	221.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650.06	30202	印刷费	46.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0.40
30103	奖金	1,023.00	30203	咨询费	15.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4.90	30204	手续费	0.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9.4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464.87	30206	电费	32.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971.71	30207	邮电费	69.41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3	30208	取暖费	2.86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9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1.87	30211	差旅费	53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505.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796.94	30213	维修(护)费	51.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24.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53.77	30215	会议费	46.63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3.04	30216	培训费	22.2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13.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79.67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36.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19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00.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114.42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1.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71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4.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3			
人员经费合计		12,183.77	公用经费合计				1,85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7 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2.47	70.00	121.67		121.67	40.80	160.01	35.34	110.78	3.18	107.61	1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 2017 年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业务，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440.5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 减少 455.89 万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收支中中原网球中心项目经费收支减少。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和工作需要，相应增加了当年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预算。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0,780.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105.37 万元，占 84.81%；事业收入 120.70 万元，占 0.39%；经营收入 4,424.59 万元，占 14.37%；其他收入 129.36 万元，占 0.42%。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6,614.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83.84 万元，占 53.29%；项目支出 9,229.37 万元，占 34.68%；经营支出 3,201.29 万元，占 12.0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664.2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减少 2,591.16 万元，下降 8.03%。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中减少中原网球中心项目政府性基金拨款经费收支。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05.5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6.82%。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11.40 万元，增长 4.1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委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 2017 年度增人增资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05.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186.83 万元，占 83.04%；国防（类）支出 57.91 万元，占 0.25%；教育（类）支出 103.09 万元，占 0.45%；科学技术（类）支出 11.00 万元，占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34.97 万元，占 10.5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653.20 万元，占 2.83%；节能环保（类）支出 30.67 万元，占 0.13%；住房保障（类）支出 627.91 万元，占 2.72%。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0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01%。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执行中，省财政追加基本支出预算，用于增加工资支出、社保缴费、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资职业年金清算、省级干部医疗费支出等；二是预算执行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包括省级重大项目评估费、省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经费、省发改委重大活动专项、省信息中心迁建工程、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项目经费。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省财政追加省价格认证中心办公用房搬迁过渡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5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增人增资追加人员工资和增加社保缴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7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96.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末追加人员经费未完成支付。

5、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价格监测补助经费。

7、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省财政追加省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经费。

8、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增人增值追加人员工资和社保缴费。

9、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0.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预算执行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包括省级重大项目评估费、省发改委重大活动专项、省信息中心迁建工程、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项目经费。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重大人才工程和重点领域专项人才规划工作补助经费支出。

11、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经济动员（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全省国民经济动员经费支出。

1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培训项目支出增加。

13、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省财政追加社科研究课题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9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1%。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退休人员增加及调整工资追加人员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退休人员增加及调整工资追加人员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委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新进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死亡抚恤金支出。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执行中新进人员追加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二是河南省

价格成本监审局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5 万元由年初预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调整为“行政单位医疗”。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河南省价格成本监审局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5 万元由年初预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调整为“行政单位医疗”。

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省级干部医疗费支出。

2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经费支出。

22、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河南省节能监察局上年结转节能减排项目核查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91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3.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委机关及所属单位新进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35.8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1,997.81 万元，增长 16.6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增人增资追加人员工资和增加社保缴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12,183.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52.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2.47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01万元，完成预算的68.83%。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范围，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35.34 万元，占 22.09%，完成预算的 50.4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0.78 万元，占 69.23%，完成预算的 91.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89 万元，占 8.68%，完成预算的 34.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5.34 万元。全年安排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8 个，累计 9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21.93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河南省政府代表团赴新西兰、泰国、澳大利亚访问、河南省代表团赴俄罗斯访问、河南省代表团赴美国、加拿大社会公共管理与社会保障专题交流、国家发改委赴欧盟区域经济合作交流等。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 13.41 万元，主要用于赴美国、英国参加政府投资决策与监管制度及绩效考核培训、电力天然气价格监管制度、推进工业城市专题培训等。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24.02 万元，下降 40.47%，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严格出国经费审批，加强出国经费管理。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0.7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18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调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税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7.61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保险等运行维护费支出。2017 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4 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17.81 万元，下降 13.85%，主要原因是委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 2017 年严格公务用车燃油和维修等运行维护费用管理，大幅减少公务用车费用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89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8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包括：用于接待国家发改委和国务院其他相关部门来我省调研和检查、督查活动，以及兄弟省市来我省考察调研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0.37 万元，下降 2.61%，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接待人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5 个、来访人员 94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计 6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202,80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上述项目支出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的各项目目标。

1、2017 年省基建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7 年省基建资金规模为 12.8 亿元。围绕贯彻落实省十次

党代会提出的建设经济强省、打造“三个高地”、实现“三大提升”的奋斗目标，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领、放大、撬动作用，按照服务重大战略、聚焦转型攻坚、突出重点民生、保障扫尾续建的原则，我委对省基建资金提出初步安排意见，2017年5月23日报省政府同意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自2017年6月起分6个批次下达了投资计划。

2017年省基建资金重点投向现代农业转型、脱贫攻坚、政务服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及社会资本进入重点领域引导资金等五个方面，共支持了39个项目（含打捆项目）。**现代农业转型发展方面**，围绕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粮食核心区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促进“四优四化”和农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新增千亿斤粮食河南田间工程、前坪水库、石漫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史灌河治理工程等7个项目，安排资金2.8亿元。**脱贫攻坚方面**，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大扶贫开发投入，重点实施以工代赈示范工程1个项目，安排资金1亿元。**政务服务信息平台方面**，围绕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重点支持全省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及省政务服务大厅、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电子检务工程、财政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等4个项目，安排资金0.8亿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方面**，围绕惠民生、增福祉，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办好民生实事，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重点支持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省社科研究基地、省消防应

急装备物资储备库等 25 个项目，安排资金 7.9 亿元。支持社会资本进入重点领域方面，围绕引导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创新，重点支持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驻马店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等 2 个 PPP 项目，安排引导资金 0.3 亿元。

2017 年省基建资金投资计划已于去年年底前全部下达完毕，所安排的项目，目前正在按计划推进。下一步，我委将按照《河南省省级统筹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持续加强省基建资金安排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确保政府投资资金依法合规使用，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促使尽快建成发挥效益。

2、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7 年，我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煤矿 101 对，退出产能 2012 万吨。目前除收到的中央专项奖补资金 15.6 亿元外，我省还安排了 3 亿元省级奖励资金。根据我省制定的 2016-2018 年每关闭一处煤矿分别奖励 300、250、200 万元的阶梯性奖励政策，2017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煤矿实际获得省级奖励资金 25250 万元，目前已全部拨付到位。

从使用情况看，有关地市和煤炭企业将中央专项奖补资金和省级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职工安置方面，通过内部退养、转岗分流安置、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等方式，妥善安置职工。2017 年我省共安置职工 2.7 万余人，其中：内部退养 1577 人，占 5.7%；转岗安置 11272 人，占 40.9%；解除劳动关系 14720 人，占 53.4%。

通过合理使用中央专项奖补资金和省级奖励资金，有效缓

解了煤炭企业安置职工的资金压力，减轻了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为企业效益的提高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持续进行，煤炭市场供需发生了较大变化，煤炭价格总体回升，省属骨干煤炭企业煤炭板块经营状况显著改善，实现全面盈利，三家省管煤炭企业 2016 年亏损 106.9 亿元，2017 年实现盈利 32.1 亿元。

3、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7 年，省财政安排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444 亿元。其中，安排配套鹤壁市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市建设资金 4000 万元，绿色保障性住房等建筑运行标识项目奖励资金 4691 万元，安排资金 5749 万元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静脉产业园建设、低碳社区试点、节能环保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等 14 个示范项目建设，带动社会投资 15.7 亿元。项目实施后，年可节能 10 万吨标准煤、综合利用工业固废 150 万吨。

据各地上报统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省发展改革委安排 5749 万元用于支持的 14 个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完成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53%；省住建厅已将 4691 万元资金奖励到 2016-2017 年绿色保障性住房等建筑运行标识项目，共计 509 万平方米；鹤壁市 4000 万元用于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市 23 个项目配套资金，完成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90%。

总体来看，节能减排支持建设项目进度较好，充分发挥了省级资金示范带动作用，但在实地调研和督导过程中，发现个别项目受市场环境、融资困难等因素影响，项目工程进展缓慢。

我们将加强督促指导，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产，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一是加强对相关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指导，实时开展实地督导，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和专项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按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项目建设事中监督。建立健全项目定期报告制度，对于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实施的项目，需要调整建设规模和建设周期的，项目单位按程序报告，经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批复后再行实施。三是强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按项目建设时序强化绩效管理，督导项目单位按期报送竣工验收材料，逾期不能建成投产的，责令退回省财政资金。

4、京豫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协作资金是北京市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安排的，用于支援我省南水北调水源区的协作资金。2017年，北京市共支持我省对口协作资金2.5亿元，支持水源地建设了一批水质保护、民生改善、产业发展项目，帮助水源地培养了一批教育、卫生、科技等专业人才，协调结对区县和相关部门开展了一系列交流互访、经贸合作、科技对接等活动，有力促进了我省水源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和水质保护，水源区自我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2017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管理流程规范、资金拨付及时，项目顺利实施，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充分发挥了对口协作资金的效益。一是对口协作项目扎实推进。紧紧围绕“保水质、强民生、促转型”三大任务，2017年共支持水源地县（市）对口协作资金2.5亿

元，实施 56 个对口协作项目，一大批水质保护、产业发展、社会事业项目已经建成投用。

二是区县结对协作不断深入。水源区淅川、西峡等 6 县（市）与北京市朝阳区、顺义区等全部建立起“一对一”结对协作关系，全部签订结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开展交流互访和经贸交流 100 余次，签订合作协议 20 余项，建立“学校、职校、医院、园区”四小结对，部分结对区县还建立乡镇、行政村友好结对关系，双方结对协作关系日益密切。北京市一批乡镇与水源区乡镇结对帮扶，行政村、国有企业等多个单位与水源区贫困村结对帮扶，助推贫困村尽快脱贫。

三是干部双向挂职扎实推进。北京市每年选派一批干部到我省水源区 6 县（市）及有关地级市挂职 1 年；河南省每年选派一批干部到北京有关区（县）及市有关部门挂职 1 年。通过挂职干部这一桥梁纽带，京豫两地来往更加密切，交流更加广泛深入。

四是人才培养培训成效明显。充分利用北京市技术、管理、教学等方面优势，举办专业人才培养班 17 个，为水源区县（市）培养一大批农业、畜牧、旅游、科技、水利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实施学校、医院“手拉手”帮扶计划，结对区县的教育部门、卫生部门、中小学、职业院校、医院等以“手拉手”模式开展结对帮扶，为水源区培养了一大批教育、卫生人才。部分县（市）开展了优秀乡镇干部赴京挂职、“百名人才培养计划”等活动，水源区干部人才综合素质得到显著提升。

五是合作交流日益密切。系列旅游推广、特色产品展销、高校结对交流合作、技术对接等一批活动顺利开展，推动北京市农林科学

院、北京市农业局、京东集团等与水源区市、县签订合作协议，20所豫京高校建立“一对一”合作关系。

5、省对口支援重庆巴南三峡库区援助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7年以来，河南省全面贯彻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会暨移民小区综合帮扶建设推进会有关部署，以经济合作为中心，以移民小区综合帮扶为重点，创新对口支援合作方式，推动新时期河南省与重庆市巴南区三峡库区支援合作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严格落实对口支援任务。2017年确定了巴南区木洞沙滂至大田坎水库路基改造工程、鱼洞四小运动场扩建工程等9个对口支援项目，项目总投资2205万元，其中使用专项资金800万元。二是深化豫渝经济合作。推进郑州与重庆等中心城市的战略合作，搭建区域经济论坛、投资贸易洽谈会、博览会等交流平台，建立政府间的联动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和信息交流，积极谋划合作项目，有效推动双方交流合作，实现互惠共赢发展。三是开展巴南企业赴豫对接特色产业活动。河南金凤牧业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华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我省企业负责人赴巴南走访考察食用菌种植、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项目。

2017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管理流程规范、资金拨付及时，项目顺利实施，绩效目标如期完成。通过对口支援，库区文明和谐程度有所提高、库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库区经济持续提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6、省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共安排省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4000 万元。其中，安排 2000 万元与国家资金配套，分配原则是按照因素法对所有国定县进行分配，各县资金数按四舍五入取整。其余 2000 万元安排到 15 个省定县，安排原则按照因素法对所有省级县进行分配，各县资金数按四舍五入取整。

以工代赈资金作为专项扶贫资金的一部分，在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内，资金全部切块下达，不再指定具体项目和建设内容，由县级根据脱贫攻坚工作重点，统筹编制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统筹监督管理，充分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有效助推了全省脱贫攻坚进程。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本部门 2017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业务，故本表无数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66.41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58.14 万元，下降 3.5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委机关及委属行政单位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严控办公费、会议费和车辆运行维护费等费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96.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8.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9.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59.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96.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5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车辆 5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